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师闲土（收）字〔2024〕1号

新疆粤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：

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原国土资源局）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607002018B00019，宗地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原五五工业园区）天北大道以西、高泉东路以南，面积为229251.63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价款为470万元。

我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师闲土（认）字〔2024〕1号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报请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批准（批准文号：师市函〔2024〕46号），我局依法有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土地权利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联系人：汪奎

联系电话：0992-3242045

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19日